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圣境甘南·心灵之旅”2025年新媒体整合营销项目

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备案号：2025HTB0007

合同编号：GNJY-ZC-2025-87

甲　　方：甘南藏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兰州宣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岩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20日

“圣境甘南·心灵之旅”2025年新媒体整合营销项目

项目编号：：GNJY-ZC-2025-87

甲方：甘南藏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兰州宣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1.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

2999800 元整（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千捌佰 元整

招标编号：GNJY-ZC-2025-87　　金额单位：万元

“州县文旅局长带你横穿迭山 ”IP打造 全网预估流量：2亿（流量来源包括本地达人矩阵宣发、新媒体平台宣发、品牌推送等）						
序号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万）	总价（万）
1	视频	活动先导视频	条	2	8.1	30
2		活动概念视频	条	1		
3		视频跟拍（含策划、编导）	条	10		
4		跟拍素材提供	场	1		
5	宣传制作	宣传物料设计制作费	组	1	4	
6		活动宣传海报	张	9		
7		活动推送	期	3		
8		新媒体矩阵配套宣发 （省市级官方媒体及自媒体矩阵）	家	10		

9		本地达人矩阵产出	条	10		
10	执行	执行人员差旅费用	场	1	17.9	
11		活动策划执行费	场	1		
12		外场造景	场	1		

垂类达人试跑徒步活动

全网预估流量：4亿（流量来源包括垂类达人及赛事团队矩阵宣发、新媒体平台宣发、品牌推送等）

序号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万）	总价（万）
1	视频	活动预热视频	条	1	3	75
2		活动先导片	条	1		
3		活动花絮视频	条	1		
4	宣传制作	百人发布	条	100	30	
5		活动宣传物料设计	场	1		
6		活动宣传海报	张	3		
7		新媒体矩阵配套宣发（省市级官方媒体及自媒体矩阵）	家	10		
8		活动推送	期	3		
9		垂类达人邀请费（十万粉以上垂类达人，邀约费5万/人，根据达人档期稍有调整）	位	5		
10	执行	专业团队执行费	场	1	42	
11		执行人员差旅费用	场	1		
12		活动策划执行费	场	1		
13		补给物资购买	场	1		

“圣境甘南·心灵之旅”舞台秀

全网预估流量：1亿（流量来源包括本地达人矩阵宣发、新媒体平台宣发、品牌推送等）

序号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万）	总价（万）
1	直播	活动直播	场	10（共10期，其中直播陪跑4期，协助配合6期）	8	50
2	宣传	话题搭建装修	个	1	20.5	
3		新媒体矩阵配套宣发（省市级官方媒体及自媒体矩阵）	家	10		
4		活动推送	期	10		
5	执行	执行人员差旅费用	场	1	21.5	

6		活动策划执行费用	场	1		
7		活动培训	场	2		
8		舞台设计制作及搭建	个	1		

优质内容推送流量费用

全网预估流量：1亿（流量来源包括本地达人矩阵宣发、新媒体平台宣发、品牌推送等）

序号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万）	总价（万）
1	宣传	甘南文旅重大节庆节会优质内容推广	期	10	9.98	44.98
2		甘南文旅官方账号优质内容推广	期	35	35	

《甘南奇遇记》微综艺

全网预估流量：2亿（流量来源包括本地达人矩阵宣发、新媒体平台宣发、品牌推送等）

序号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万）	总价（万）
1	视频	微综艺策划及制作	期	3	60	72
2		配套 预热视频	条	3		
3	宣传制作	综艺物料设计制作费	场	3	8	
4		宣传海报	张	3		
5		活动推送	期	3		
6		新媒体矩阵配套宣发（省市级官方媒体及自媒体矩阵）	家	10		
7	执行	执行人员差旅费用	场	1	4	
8		活动策划执行费	场	1		

踏雪寻年趣甘南——2025年甘南州文化旅游新春嘉年华线上邀约仪式直播活动

全网预估流量：1亿（流量来源包括达人媒体宣发、新媒体平台宣发、直播间流量推送等）

序号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万）	总价（万）
1	视频制作	直播预热视频	条	1	7	28
2		直播暖场视频	条	1		
3		直播素材视频拍摄、制作	条	5		
4		直播素材视频剪辑	条	3		
5	直播	直播录制及切片	条	6	7	
6		直播间物料设计及制作	组	1		
7		虚拟场景制作	场	1		
8		直播现场道具采买	组	1		

9		互动奖品邮寄	场	1		
10	宣传制作	宣传物料设计制作费	组	1	10	
11		海报	张	4		
12		活动推送	期	3		
13		新媒体矩阵配套宣发（省市级官方媒体及自媒体矩阵）	家	40		
14	执行	执行人员差旅费用	场	1	4	
15		活动策划执行费	场	1		
增值服务						
序号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万）	总价（万）
1	品牌宣传	#圣境甘南心灵之旅话题搭建及推送	个	1	/	附赠
2	培训	甘南州本地达人新媒体培训	期	1		
3	配套服务	支持稿件发布、舆情管控	全年			
合计：299.98万元　　预计曝光：11亿						

二、服务保障措施：

2.1 为更好的加强线上线下宣传力度效果，要求以上活动全网曝光量预计达到10亿（不含优质内容推送曝光量）

2.2 由乙方（中标方）全权负责项目的设计策划、媒体监播、资源媒体审核。

三、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计划。乙方将服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递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对项目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配合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付款方式

4.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完成项目进度的80%后支付总价款的30%，待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应付总价款的30%。

4.2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兰州宣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2050140000100001334

行号：105821005006

五、验收要求

5.1 该项目验收由现场验收和线上数据验收两部分组成。现场验收占60%（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线上数据占40%。

5.2 如乙方所展现的全网曝光量不足10亿，甲方则以10亿为基数，按照实际曝光量比例向乙方支付线上数据部分的费用。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6.1 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6.2 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七、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7.1 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7.2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所提供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7.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图片、设施、设备等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图片、设施、设备侵犯第三方版权、著作权或者专利权的，由乙方自己承担侵权责任。如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在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侵权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4 涉及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先导视频、活动预热视频、宣传海报等）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将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先导视频、活动预热视频、宣传海报等）交付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履行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设计成果乙方不得在其他项目上进行使用或者盈利。

7.5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为参与施工项目的所有人员（含临时工及外包人员）投保商业意外保险；施工期间，乙方须切实保障人员安全，全面落实安全教育与防护措施。

7.5.1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7.5.2 若因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施工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解除合同。

8.1.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8.1.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2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所用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整体工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材料和工程，乙方应负责更换重做并承担因更换和重做的实际费用，因更换重做而造成的逾期交工，按逾期完工处理，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应及时付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1日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0.5%的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仅限于“圣境甘南·心灵之旅”2025年新媒体整合营销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9.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除8.1、8.3条款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11.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2025 年6月20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2025年 6月 2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陈琴

日　　期：2025年 6月 20日